

<<南方论丛（第一辑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南方论丛（第一辑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6040572

10位ISBN编号：730604057X

出版时间：2011-9

出版时间：中山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中山大学南方学院

页数：28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内容概要

中山大学南方学院虽是教学型的独立学院，但它自2006年创办以来，就从未对科研工作松懈过。入职南方学院的专职教师在完成繁重教学任务之余，仍孜孜不倦地进行科研，并先后在国内外多种学术刊物上发表了多篇教学论文或学术论文。

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编写的《南方论丛（第1辑）》收录了学院的54位教师的教学论文19篇、学术论文26篇。

## &lt;&lt;南方论丛(第一辑)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## 上编 教学论文

- 独立学院党建工作的思考
- 试论独立学院的教学特色
- 独立学院专职专任师资队伍建设的策略和措施
- 独立学院科研队伍建设的困境及其出路
- 如何构建应用型学院的通识教育体系
- 通识教育是实现独立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途径
- 新形势下高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浅析
- 独立学院计算机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
- 基于学科竞赛的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型探讨
- 校园文化建设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
- 独立学院统战工作的探索与思考
- 浅析独立学院教材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治理措施
- 独立学院系部教学质量监控管理体系的构建
- 浅析如何提高高校资助政策实效性
- 应用型本科高校课程改革探索
-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教学反思
- 论独立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理论研究及运用
- 独立学院辅导员提高对学生教育和引导水平的实践研究
- 试论高校教学秘书队伍建设

## 下编 学术论文

- 马克思、恩格斯对悲剧理论的重大革新与发展
- 村田逞途的宏观产业技术论与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之比较
- 浅析《(黑格尔法哲学批判)导言》之宗教批判
- 布坎南宪政理论分析”
- 《林泉高致》审美主体创作观研究
- 恶的根源与自由意志——奥古斯丁的神学探索
- 我国量刑方法改革的实践与探索
- 《再别康桥》三大元功能分析
- 浅谈新闻写作中如何满足受众求异心理
- 广州中餐店名的语言学分析
- 广东高新技术企业4V营销模式探析
- 浅析法国民俗旅游
- 浅谈企业监管的“零容忍”
- 从希腊主权债务危机看欧洲统一货币政策
- 基于QFD的高校教育质量管理指标体系的构建分析
- 现金股利与关联交易的互动——基于最终所有权视角的研究
- 税务稽查计算机选案的探索与实践
- 会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研究
- 车灯行业成本企划研究
- 基于图形曲线的时滞系统稳定性分析教学研究
- 旅行社零团费形成机制分析
- 加快云南省林地流转、促进林农增收对策研究
- 植入式广告的运用模式和策略探析
- 池田大作发展观述评

新论明式家具的精髓  
防火墙技术的研究与发展  
后记

## 章节摘录

3.2宪政理论与契约主义立场 作为一个“新契约论者”，布坎南像霍布斯等人一样关注同一问题：追求自我利益的个人如何组织起来，形成国家，并遵守法律？

对此，他的解释是：作为理性的动物，人在与他人的关系中总是有一种计算，经过多次博弈之后，他会发现合作博弈对自己更为有利，并能产生稳定的结果。

当足够多的人认识到这一点后，他们就会达成一致，共同签订一个契约，建立国家，并遵循共同的规则。

在概括地继承了霍布斯的契约主义思想的同时，布坎南的契约思想也表达了其独特的一面，他认为在一定规则基础上缔结契约性协议，必然优先于任何商品交易，政治秩序必然先于经济秩序，政治秩序的规则中最为重要的人身权利的规定，只能从作为政治组织的个人之间达成的协议中合法地推导出来。

个人是为保障和维护那些在契约中所公认的权利而建立政府。

“政府”或政府代理人若采取独立行动修改或改变个人所拥有的权利，势必会违反契约的精神。

如果政府超越对权力使用的限制，那么它的行为就是非法的，即使从最阴暗的霍布斯主义契约观来看也是如此。

“无知之幕和宪政主义分析的方法优点是，它允许我们从个人选择而不是从假设的外部伦理标准中，为这种规范找到一个逻辑基础”。

若要领会布坎南契约主义的含义，首先必须了解其方法论个人主义的基本思想。

在他看来，只有个体才是选择和行为的唯一和最终的实体，他拒绝有独立存在于人们的认知范围外的规则制度架构的存在，同时契约主义否认任何超然的类似于“善”的真理性判断，其终极的目的是建构一个具有优先性地位的平等民主参与式的程序。

借此，人们通过讨论、分析、游说和相互协商等参与过程以缔造群体规则，其本质是自由的个体的个人为获取自由而同意约束自己。

契约主义构成要素中的同意概念，使这个契约的民主参与过程与参与者的主体性相契而不是分离。

就在“正当”优先于“善”这层意义上，布坎南与罗尔斯契约是相同的，所不同的是罗尔斯把“无知之幕”看作一个民主社会的规范而不仅仅是工具，而在布坎南看来，那应当仅仅是人们在确定社会规则时的一个工具性假设。

显然，布坎南倾向于一种“程序正义”的理论，而不是像罗尔斯那样提出什么原则来，哈贝马斯似乎也这么认为，通过恰当构架出来的对话，人们就能够达成（共识性）协议。

所不同的是布坎南却认为，通过恰当构架出来的规则，人们能够达到一致性协议，这协议本身就是结果，而结果并不存在于协议达成之前。

.....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